

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川电交易司公告 2025-99 号

关于发布《四川省 2026 年电力零售套餐指南》的通知

相关经营主体：

按照国家和四川省相关电力市场政策、规则，并结合四川电力市场运营实际，四川电力交易中心编制了《四川省 2026 年电力零售套餐指南》，经四川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十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在按正式印发的政策文件进行调整后，由四川省能源局和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审核并准予印发，现予以发布。

附件：四川省 2026 年电力零售套餐指南



四川省 2026 年电力零售套餐指南

四川电力零售套餐为“交易价格+联动价格”模式，套餐设置批零收益分享机制。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可通过双边协商、邀约、挂牌约定零售套餐，负荷型虚拟电厂暂按同一方式与其聚合用户约定零售套餐。

一、标准套餐

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自主约定交易价格和联动价格比例。其中，交易价格分月分 24 个时段约定，限价范围与批发市场中长期年度分月电能量交易限价范围一致；联动价格比例不低于 5%、不高于 10%，联动价格为当月对应时段现货实时市场加权均价，详见下表。

表 1 标准套餐组成情况

套餐组成	形成方式	比例	限价
交易价格	分月分 24 个时段 自主约定	100% - β	与批发市场中长期年 度分月电能量交易限 价范围一致。
联动价格	当月对应时段现货实时 市场加权均价	$\beta=5\%-10\%$ (自主约定)	-

注：批发市场中长期年度分月电能量交易限价范围：丰水期（6-10 月）各时段 0—211.43 元/兆瓦时，平水期（5 月、11 月）各时段 0—333.84 元/兆瓦时，枯水期（1-4 月、12 月）各时段 0—415.63 元/兆瓦时。

零售用户除省间绿色电力 PPA 交易电量、留存电量、地县调直调电站上网电量保障部分外的用电量（以下简称“零售套餐电量”）按零售套餐约定价格参与结算。

各时段参与结算价格 = 对应时段零售合同交易价格 ×
(100% - 联动价格比例) + 对应时段联动价格 × 联动价格比
例

有绿电需求（不含省间绿电 PPA）的零售用户，应按照月度实际用电量（不含省间绿色电力 PPA 交易电量、留存电量、地县调直调电站上网电量保障部分）比例约定绿电电量，并约定绿电环境价值偏差补偿价格，价格不低于年度交易组织近 12 个月的绿证市场成交加权均价。绿电环境价值价格按售电公司关联至零售用户的合同的价格执行。

省间绿色电力 PPA 交易电量、留存电量、地县调直调电站上网电量保障部分以合同电量为限进行清分，电能量电费按合同电价结算。

二、批零收益分享机制

零售用户和售电公司须自主约定全年售电公司收益分享基准及其分享比例（零售用户获得的比例），可选择默认值，也可另行约定。其中，默认收益分享基准为 7 元/兆瓦时、收益分享比例为 50%。售电公司各月各用户批零价差收益超过该零售用户约定的收益分享基准部分时，由售电公司按照收益分享比例分月向该零售用户分享。其中，省间绿电 PPA、留存电量、地县调直调电站上网电量保障部分不纳入批零收益分享机制计算。

三、相关事项

为避免价格波动过大产生的市场风险，对联动价格设置上限，上限水平为该用户交易价格的 $(5\%+\beta)/\beta$ ，以保证零售用户套餐价格（即交易价格与联动价格的加权均价）不超过交易价格的 105%。具体结算方式详见四川电力市场结算细则。

对于同一电力用户在多个电网经营区有工商业用电量的，该零售合同的所有参数应分别应用于该电力用户在各电网经营区内的全部工商业电量。具有省间绿电 PPA 的，须由该用户在当月月度结算前，将省间绿电 PPA 电量分别明确至该用户所在的有工商业用电的电网经营区，并需由售电公司确认。